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6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游益豪

原 審

指定辯護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訴字第89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游益豪（下稱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經訊問後已坦承犯罪，且有起訴書所附事證可佐，犯罪嫌疑重大。參以本件販毒集團人數眾多，具幫派性質，組織分工完整，部分甚至有刪除對話紀錄、處理未扣案毒品等湮滅證據之行為，就犯罪分工、利得、罪責等具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有事實足認有勾串、滅證之虞；被告所犯者為最輕本刑5年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衡情規避罪責之可能性較高，有相當理由可認有勾串、滅證之虞；另本件起訴事實即有17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罪嫌，顯有反覆實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虞，有羈押之原因。衡以被告多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對我國社會治安危害、司法追訴之國家公益及社會安全法益所生影響非輕，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相衡量後，認為繼續執行羈押仍屬相當，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且命被告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

01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
02 項第10款、第105條第3項規定，於民國113年8月2日起羈
03 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茲經原審於113年10月17日訊問被告
04 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
05 113年11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就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均已坦承不
07 諱，清楚說明抽成載貨之流程、地點，而同案被告劉兆緯業
08 經羈押，作案手機也已查扣，被告具保在外並無反覆實行同
09 一犯罪之虞，本件為被告自行至警局投案，自無逃亡、串
10 供、滅證之虞。至有關槍砲部分，被告雖否認犯行，其餘共
11 犯供述前後不一，槍枝又不在被告處所查扣，被告僅係陪同
12 試槍時遭監視器拍攝，實無持有槍枝之事實。是請斟酌上情
13 撤銷原裁定云云。

14 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
15 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始
16 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而被告有無羈押
17 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
18 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
19 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故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得否以具
20 保、責付、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
21 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
22 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就客觀情事觀察，法
23 院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
24 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5 四、經查：

26 (一)被告經原審訊問後，雖坦承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加入胡
27 竣杰、劉兆緯、黃彥滕發起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組織，並為販
28 賣第三級毒品之分工、抽成等事實，惟就113年4月17日後販
29 賣毒品之分工方式則均矢口否認，而本件業有如起訴書所載
30 之證人證述、文書證據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三
31 級毒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本件屬組織

01 型犯罪，具有分工綿密、層級控制之特性，販賣毒品使用公
02 機為聯絡工具，以此脫離與各個犯罪人關聯性之設計，被告
03 更於偵查中出售未扣案毒品以湮滅證據之行為（詳下述），
04 被告就自己本身涉案之主要犯罪情節部分，更於偵查中、原
05 審中已數度翻異說詞、避重就輕，均保有「一定脫罪」之空
06 間，是有事實可認被告有勾串、湮滅證據之虞；被告涉犯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
08 「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以
09 重罪常伴隨有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
10 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是以被告可能所處重刑相較，被告即存
11 有相互勾串之誘因，倘將被告開釋在外，難免有串證之可
12 能，勢將造成顯難進行追訴、審判之結果，故有相當理由認
13 被告有勾串共犯、湮滅證據之虞；再就被告經起訴販賣第三
14 級毒品之事實已高達17件言，已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
15 犯罪之虞。原審經審酌全案卷證後，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
16 大，又有前述羈押原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
17 款、第3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要件，本院復審
18 酌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案件，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影響社
19 會治安甚鉅，對被告人身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
20 制之程度，認非予羈押，難以確保審判之進行、預防被告再
21 犯，故認有羈押之必要性，且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22 替代羈押，是原審衡酌上情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
23 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於法無違。

24 (二)抗告意旨雖以：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並無勾串證人、滅證之
25 虞云云。惟本件被告固自承「全部認罪」，然就113年4月17
26 日以後之販賣毒品分工方式乙節，被告仍有所翻異、爭執
27 （見訴字卷二第105頁），而被告被訴之起訴書附表1-1至5-
28 1等17次販賣之事實中，屬113年4月17日以後之部分即高達1
29 2件，可認被告就本件主要之犯罪事實仍然避重就輕，尚待
30 釐清。復被告於陳國豪113年5月7日為警拘提後，即透過友
31 人聯絡與陳國豪見面，確認陳國豪筆錄內容，更詢問相關其

01 他毒品所在、要求陳國豪將毒品交付他人以「拼」（即籌
02 措）交保金等情，業經陳國豪供述明確（見偵19562卷第8-
03 9、152-153、170-171頁），核與被告自承情節大致相符
04 （見偵20462卷第250-251頁），是被告於本件偵查期間，已
05 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事實。而以被告於販賣毒品組織中
06 擔任無需實際接觸買家之「派貨、補貨」相參，其掌控毒品
07 來源、貨源，更曾經管理公帳，個人分潤即達2成，屬較為
08 核心階層，對於較下階層之送貨共犯「小蜜蜂」，知之甚
09 稔、亦有相當之控制力，可認被告對於113年4月17日以後之
10 毒品派貨、補貨分工情形，有勾串、滅證之虞。故被告辯
11 以：業已全部坦承，並無勾串、滅證云云，不可採信。

12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卷內客觀事證斟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13 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101條之1
14 第1項第10款規定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
15 防止被告再犯，此等原因不能因具保而消失，亦無合於刑事
16 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認有羈
17 押之必要，而裁定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並無違
18 誤。被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所執理由尚不足以推翻
19 原延長羈押裁定之適法性，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3 法官 章曉文

24 法官 郭惠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湯郁琪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